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相片、活動肖像利用告知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同意予社團法人台灣視多障協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務，蒐集及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影像，並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規進行妥善保護與處理。報名送出即視為甲方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授權與使用：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相片、活動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），以非獨佔性、適用範圍通及全世界、免版稅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：
 - 乙方得於信件、文宣、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等公益宣傳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公開作發表之使用，依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，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。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，不得在非正當管道上公開發佈。如有此情況發生，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，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。
- 二、資料保密：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（例如：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），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：乙方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2條、第8條及第9條告知甲方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：
 - 目的：進行本會業務相關之福利服務輸送。
 - 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性別、電話、Email、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個人資料存續期間依執行業務類別而定，僅在臺灣地區或經乙方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，對象為本會人員與相關業務往來單位、主管機關。
- 四、爭議解決：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，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- 五、同意書效力：本同意書內容已於報名表中揭示，報名人於送出本報名資料後，即視為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本同意條款之所有內容，與書面簽署具有同等效力，雙方應遵守上述規定事項。